

西漢會要

十三

西漢會要卷第四十

從事郎前撫州州學教授臣徐



職官十

集議上

議立君

高后四年詔曰皇帝疾久不已不可屬天下其議代之羣臣頓首奉詔本紀

漢大臣使人迎代王郎中令張武等議皆曰願稱疾無往中尉宋昌進曰大王勿疑也文紀按張武宋昌皆代邸

官故與此議

代王入代邸羣臣上議曰丞相臣平大尉臣勃大

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

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云云臣謹請陰

安矣頃王后兄仲妻也琅邪王澤列侯吏二千石議大

王高皇帝子宜為嗣文紀

元平元年昭帝崩亡嗣羣臣議所立咸持廣陵王

郎有上書言王不可呂承宗廟霍光承皇太后詔

召昌邑王既至即位行淫亂光遂召丞相御史將

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未央宮羣臣皆

驚鄂失色田延年曰今日之議不得旋踵於是議

者皆叩頭曰唯將軍令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

令讀奏曰丞相臣敞等云云臣敞等謹與博士

霸臣雋舍臣德臣虞舍臣射臣倉等議當廢太后
詔歸賀昌邑光坐庭中會丞相呂下議定所立廣
陵王已前不用及燕刺王謀反其子不在議中近
親唯有皇曾孫光遂與丞相上奏皇太后詔曰可

霍光
傳

議儲嗣

文帝元年有司請蚤建太子詔曰其安之有司固
請更議不宜上乃許之本紀

成帝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孔光右將軍廉褒
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宜為
嗣者方進王根以為定陶王宜為嗣褒博皆如方進
根議光獨以為中山王宜為嗣上以禮兄弟不相
入廟遂立定陶王為太子孔光
傳

議宗廟

高后七年詔曰昭靈夫人大上皇妃也武哀侯宣
夫人高帝兄姊也號謚不稱其議尊號丞相臣平
等請尊昭靈夫人曰昭靈后武哀侯曰武哀王宣
夫人曰昭哀后高后
紀

孝景元年詔曰其為孝文皇帝廟為昭德之舞以
明休德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
丞相臣嘉等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
孝文皇帝高帝廟宜為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

廟宜為帝者太宗之廟制曰可

景紀

宣帝即位詔丞相御史曰孝武廟樂未稱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羣臣大議庭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不宜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於是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有司遂請尊孝武帝廟為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

夏侯勝傳

本始元年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歲時祠其議謚置園邑

本紀

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

西漢會要卷四十一

樂制

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天子是其議永光四年廼下詔先議罷郡國廟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元成御史大夫鄭弘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宗廟在郡國宜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因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祖宗之廟不敢自顛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高帝宜為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後屬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曰

為孝文宜為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呂為孝武宜
為世宗之廟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呂為皇考
廟非正禮宜毀於是上重其事依違者一年延下
詔曰去去其正禮儀元成等奏曰祖宗之廟世世
不毀繼祖呂下五世而迭毀去去奏可後歲餘元
成薨康衡為丞相上詔問衡議欲復之衡深言不
可久之遂盡後所罷寢廟園皆修祀如故哀帝即
位丞相光大司空武奏言迭毀之次當呂時定臣
請與羣臣雜議可奏於是光祿勳彭宣詹事滿昌
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為繼祖宗呂下五世
而迭毀孝武皇帝親盡宜毀大僕王舜中壘校尉
劉歆議曰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上覽其議
而從之制曰大僕舜中壘校尉歆議可至平帝元
始中大司馬王莽奏皇考廟本不當立又南陵雲
陵園陵名未正謹與大司徒晏等百四十七人議
請皇考廟毀勿修罷南陵雲陵為縣奏可韋元成傳

議郊祀

孝文十五年黃龍見於成紀上乃下詔議郊祀本紀
元狩二年天子郊雍議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
母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大史公祠官寬舒等議
去去於是天子遂東立后土祠如寬舒等議郊祀志
李延年以好音見上善之下公卿議曰民間祠有

鼓舞樂今郊祀而亡樂豈稱乎公卿曰云云
成帝初即位丞相衡御史大夫譚奏言甘泉泰畤
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願與羣臣議定奏
可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曰為宜如故右
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曰為
宜徙於是衡譚奏議曰今議者五十八人其五十
言當徙八人以為不宜宜於長安定南北郊天子
從之同上

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奏臣謹與大師孔光
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大中
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國由等六十七人議皆
曰宜如建始時丞相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奏可
後莽又奏言臣謹與大師光大司徒宮羲和歆等
八十九人議皆曰宜令墜祗稱皇墜后祗兆曰廣
時奏可同上

議典禮

文帝十五年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

巡守封禪事郊祀志

武帝建元元年議立明堂本紀又見申公傳

元朔元年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
郡而不薦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
者罪本紀

五年詔大常其議與博士弟子負丞相弘謹與大常臧博士平等議曰云云儒林傳序

元鼎四年六月汾陰得寶鼎迎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尊寶鼎天子曰鼎曷為出哉有司皆言鼎宜視宗禰廟藏於帝庭以合明應制曰可郊祀志

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體而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對曰云云羣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上為封祠器以示羣儒於是盡罷諸儒弗用同

帝議欲放古巡守封禪之事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上乃自制儀頗采儒術以文焉褚大與兒寬議封禪於上前大不能及兒寬傳

元封七年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大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廢壞宜改正朔上乃詔御史大夫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為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云云遂詔卿遂等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律歷志

宣帝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呂為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上議曰今此鼎細小不宜薦見於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郊祀志

石渠論五經同異見圖書將

司隸校尉消勳奏言丞相請遣掾史以宰士賢察天子奉使命大夫甚詩逆順之理願下中朝特進列侯將軍臣下正國法度議者以為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程方進傳

哀帝即位有詔問丞相大司空定陶共王大后宜何居禮光議以為定陶大后宜改築宮大司空何武曰可居北宮上從武言孔光傳

傳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群下多順指言宜立尊號唯師丹與孔光持不可上重違大臣止議又內迫傳太后猗違者連歲同上

議封建

西漢會要四十一

七

月

漢五年詔諸侯王親有功者立呂為燕王荆王臣信等十人皆曰大尉盧縮功最多請立呂為燕王

曰紀下同

六年詔齊其復呂為諸侯及擇寬惠脩潔者王齊荆地韓王信奏請云云

十一年詔王相國通侯吏二千石擇可立為代王者燕王縮相國何等三十三人皆曰子常請立呂為代王

詔擇可以為梁王淮陽王者燕王縮相國何等請立子恢為梁王子友為淮陽王

詔三相國擇可立為淮南王者羣臣請立子長為王

十二年詔朕欲復立王其議可者長沙王臣等言沛侯濞請立為吳王

詔諸侯王議可立為燕王者長沙王臣等請立子建為燕王

武帝元狩六年大司馬臣去病請定皇子位制曰下御史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陽大常臣充大

行令臣息天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謹與二千石臣賀等議制曰更議丞相御史謹與列侯臣嬰齊

中二千石臣賀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制曰云云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青翟等與

列侯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奏留中不下臣青翟等竊與列侯臣壽成等二十七人議制曰

立皇子閔為齊王旦為燕王胥為廣陵王三王世家昌邑王賀薨豫章太守廖奏言宜且以禮絕賀以奉

天意願下有司議議皆曰為不宜為立嗣昌邑王傳

議功賞

漢五年列侯畢已受封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

功最多宜第一關內侯鄂秋時為謁者進曰羣臣議皆誤蕭何當第一曹參次之上曰善乃令何第

一蕭何功雖高待鄂君廼得明於是因鄂秋故所食關內侯邑二千戶封為安平侯蕭何傳

高后二年詔曰欲差次列侯功臣定朝位其與列

侯議定奏之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
臣商穎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云云奏可紀本
馮奉世擊莎車王自殺上甚說下議封奉世丞相
將軍皆曰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少府蕭
望之獨以奉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議馮奉世傳
甘延壽陳湯斬至支單于既至論功石顯康衡以
為延壽湯擅興師矯制為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
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
正劉向上疏曰宜尊寵爵位以勸有功於是天子
下詔曰其赦延壽湯罪勿治詔公卿議封焉議者
以為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康衡石顯以為至支
非真單于元帝取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廼
封延壽為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陳湯傳
成帝既罷昌陵以淳于長首建忠策下公卿議封
長平當以長雖有善言不應封爵之科當坐前議
不正左遷鉅鹿太守後遂封長平當傳

西漢會要卷第四十一

從事郎前撫州州學教授 目徐天麟



職官十一

集議下

議民政

文帝元年三月詔曰方春和時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陷於死亡其議所以振貸之本紀

後元年詔曰間者數年歲比不登其與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無有所隱同

武帝時公孫弘奏言禁民亡得挾弓弩使上下其議吾丘壽王對曰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弘弘

三十一

西漢會要

四口正

誣服焉吾丘壽王傳

元鼎六年上曰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溝洫志

昭帝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推酷紀詳見鹽鐵條

元帝時貢禹言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稅皆以布帛及穀

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食貨志下

禹以為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筭天子下其議令民產一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傳

成帝建始三年京師民言大水至召公卿議大將軍鳳以為云云羣臣皆從鳳議左將軍王商獨曰必訛言也上乃止王商傳

有上書言言者以龜貝為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師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為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師丹傳

議法制

孝文二年詔丞相大尉御史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朕甚弗取其議丞相周勃陳平奏曰之愚計以為如其故便文帝復曰云云朕未見其便宜孰計之平勃乃曰曰臣等謹奉

三四十九 西漢會要卷四十一

詔刑法志

十三年制詔御史其除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言曰謹議云云曰昧死請制曰可刑法志

景帝元年詔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者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云云本

宣帝時京兆尹張敞上書願令諸有罪皆得以差入穀八郡贖罪事下有司蕭望之與少府李彊議云云於是天子復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敞敞曰云云彊復對曰不便遂不施敞議望之傳

哀帝即位詔曰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

富民多蓄奴婢田宅二限其議限列紀本

議同姓

淮南王長謀反召至長安丞相臣蒼典安臣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昧死言長當棄市制曰朕不忍加法於王其與列侯二千石議臣蒼臣敬臣逸臣福臣賀昧死言臣謹與列侯吏二千石臣嬰等四十三人議宜論如法

元朔中肥如今郢人昆弟上書具言燕王定國事下公卿皆議曰當誅上許之燕王澤傳

淮南王安反衡山王賜淮南王弟當收坐有司請逮捕衡山王上曰諸侯各以其國為本不當相坐與諸侯王列侯議趙王彭祖列侯遜等四十三人皆曰云云膠西王端議曰云云丞相弘廷尉湯呂

聞本傳

議大臣

始元四年桑弘羊子延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吳得自出繫獄廷尉少府雜治反事丞相車千秋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明日千秋封上衆議大將軍光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遂下少府廷尉獄

蕭望之劾奏韓延壽上僭不道又自陳前為延壽

所奏今復舉延壽罪衆庶皆以臣懷不王之心侵
寬延壽願下丞相中二千石博士議其罪事下公
卿皆以延壽前既無狀後復誣愬典法大臣欲以
解罪狡猾無道竟坐棄市

延壽傳

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廼始等六人皆
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
進大司空武議廼始等於法無以解請論孔光議
以爲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孔光傳

哀帝初薛宣子况賅客楊明殺申咸事下有司御
史中丞衆等奏况明皆棄市廷尉呂爲皆全爲城
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光大司空丹呂中丞議

是自將軍呂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

薛宣傳

哀帝時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等尚書劾
奏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下將軍中朝者議
左將軍公孫祿司隸鮑宣光祿大夫孔光等十四
人皆以爲嘉應迷國不道法光祿大夫諸吏給事
中龔勝獨書議曰嘉迷國不疑今舉相等過微薄
日暮議者罷明日復會左將軍祿問勝君議亡所
據今奏當上宜何從勝曰將軍以勝議不可者通
劾之遂可光奏光等請召嘉詣獄制曰驃騎將軍
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議郎衛尉雲等
五十人以爲如光等言可許議郎龔等以爲宜奪

爵士免為庶人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為大臣接
髮關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有詔假
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龔勝王
嘉傳

傳太后怨傳喜使孔鄉侯晏風丞相令奏免喜侯
朱博受詔與御史大夫趙元議元博奏請免為庶
人上疑博元承指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
宣等劾奏博宰相元上卿晏以外親不忠不道臣
請詔謁者召博元晏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
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蟜望等
四十四人以為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
四人以為晏宜與博元同罪罪皆不道上減元死

罪三等削晏戶四分之一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

尉詔獄博傳

議邊事

孝文即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粵朝鮮宜用征伐
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且無議軍律書

四年單于遺漢書書至漢議擊與和親孰便公卿
皆曰和親甚便漢許之匈奴傳

景帝時匈奴徐奴等五人降漢上欲侯之周亞夫
曰云云上曰丞相議不可用本傳詳見
處降條

武帝時匈奴求和親羣臣議上前博士狄山曰和
親便上問御史大夫張湯湯曰此愚儒亡知張湯傳

元光二年初匈奴來請和親上下其議大行王恢
議曰不如勿許御史大夫韓安國曰不如和親羣
臣議多附安國於是上許和親明年馬邑豪冑壹
言匈奴可誘以利致之上召問公卿大行王恢對
曰擊之便御史大夫安國曰勿擊便恢曰不然擊
之便安國曰不然勿擊便恢曰不然擊之便安國
曰不然勿擊便恢曰不然云云上曰善迺從恢議

韓安國傳

中大夫主父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內省轉
輸減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說下公卿議
皆言不便公孫弘曰云云朱買臣難誦弘遂置朔

方本偃計也主父偃傳

烏孫使使獻馬願得尚漢公主為昆弟天子問羣
臣議計西域傳

大初元年李廣利詣宛取馬二歲人少不足呂拔
宛其夏漢亡浞野之兵於匈奴公卿議者皆願罷

宛李廣利傳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迺下詔曰迺者以縛馬書徧
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為學者迺至郡屬
國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虜自縛其馬不祥甚
哉或以為欲以見疆西域傳

神爵元年趙充國擊羌虜欲以威信招降罕开及

劫略者解散虜謀激極廼擊之辛武賢奏言云云天子下其書充國令與校尉以下吏士知軍事者博議充國及長史董通年以為此殆空言非至計也天子下其書公卿議者咸以為不先破罕开則先零未可圖也上廼拜武賢為破羌將軍賜璽書嘉納其冊以書敕責充國充國傳

充國上屯田奏奏每上輒下公卿議臣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五最後什八有詔詰前言不復者皆頓首服丞相魏相曰後將軍數畫軍冊其言常是臣任其計必可用也趙充國傳

甘露二年匈奴款塞詔有司議咸曰禮儀宜如諸侯王稱臣昧死再拜位次諸侯王詔曰其呂客禮待之位在諸侯王上宣紀

匈奴來朝詔公卿議其儀丞相霸御史大夫定國議曰其禮儀宜如諸侯王位次其下蕭望之呂為位在諸侯王上天子采之蕭望之傳

初元元年珠崖反本紀作三年上與有司議大發軍待詔賈捐之建議呂為不當擊上使侍中王商詰問捐之捐之對奏上呂問丞相御史御史大夫陳萬年呂為當擊丞相于定國呂為捐之議是上廼從

之賈捐之傳

甘延壽陳湯上䟽斬至支首及名王呂下宜梟頭

藁街事下有司丞相康衡御史大夫繫延壽曰為
宜勿臬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呂為宜長有
詔將軍議是 陳湯傳

永光二年隴西羌反詔召丞相韋元成御史大夫
鄭弘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接左將軍許嘉右將軍
馮奉世入議 馮奉世傳

呼韓邪單于上書願保塞請罷邊備塞吏卒天子
令下有司議議者皆呂為便郎中侯應習邊事呂
為不可許上問狀應對奏天子有詔勿議罷邊事

匈奴傳

河平元年匈奴使者伊邪莫衍言欲降下公卿議

西段卷要已四十一

者或言宜如故事受其降光祿大夫谷永議郎杜
欽呂為不如勿受對奏天子從之 同上

成帝時單于當來朝遣使言病願朝明年息夫躬
上奏呂為疑有他變書奏上引見躬召公卿將軍
大議左將軍公孫祿祿以為躬欲逆詐不可許躬
祿曰云云臣與祿異議未可同日語也上曰善乃

罷羣臣獨與躬議 息夫躬傳

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上呂問公卿公卿
呂為可且勿許單于使辭去未發黃門郎楊雄上
書諫天子寤焉召還使者更報單于書而許之

匈奴傳

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
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為石慶老
謹不能與其議乃明勅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
下議為請者萬石君傳

成帝封馮于長平當坐前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

見上議功賞條

孔光為御史大夫以議不中意左遷廷尉衛

哀帝時馮宮與丞相御史雜議帝祖母傳太后謚
及元始中王莽發傳太后陵從歸定陶以民禮葬
之追誅前議者馮宮傳

董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及廷尉張湯就
其家而問之董仲舒傳

趙充國罷就第朝廷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
問籌策焉傳

張禹家居以特進為天子師國家每有大政必與
定議傳

西漢會要卷第四十二

從事郎前撫州州學教授臣徐天麟 上進

職官十二

告寧

告歸

高紀高祖嘗告歸之田李斐曰休謂之名古曰告凶曰寧孟康曰古者各更此假曰告漢律吏

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臣賜其告賜得帶綬印將官屬歸家治病至成帝時那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至和帝時予賜皆絕師士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

至日休吏

薛宣傳師古曰冬夏之日至不省官事故休吏

五日洗沐

鄭莊

郎官五日一下

石慶傳

西漢會要

西漢會要四十一

十一

汲黯為主爵都尉多病病且滿二月上常賜告者數

最後嚴助為請告

汲黯傳

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谷永為大司農病三月有司奏

請免獨即時免

谷永傳

琅邪太守馮野王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

醫藥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

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

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賜今有司以為予告得歸賜

告不得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

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今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

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二

著令即臣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不宜去
郡將臣制刑為後法者則野王之辜在未制令之前
也不聽竟免野王郡國二千石病賜告不得歸家自
此始本傳

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廼得出名曰山

郎張晏曰山財用之所出故名焉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或至歲

餘不得沐其豪富郎日出遊戲或行錢得善部師古曰郎

官之職各有所部楊惲為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臣

給財用其疾病休謁洗沐皆臣法令從事楊惲傳

孝哀初即位令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本紀

奉朝請朝朔望

西漢會通四十一

時會朝請宣紀如淳曰春曰朝秋曰請

丞相張禹遜位臣特進奉朝請

傅喜位特進奉朝請

馮參臣列侯奉朝請

杜緩前免太常臣列侯奉朝請

關內侯蕭望之給事中朝朔望坐次將軍

萬石君奮歸老于家臣歲時為朝臣

蘇武臣著節老臣令朝朔望並本傳

久任

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臣官為氏倉氏庫氏則

倉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

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王嘉傳

武帝即位數歲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臣為姓號

平準書

孝宣地節二年上始親政事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至于子孫終不改易本紀

宣帝臣為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廼服從其教化循吏傳

黃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茲吏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耗費甚多皆當出於民黃霸傳

丞相

蕭何曹參公孫賀並十三年

張蒼孝文四年十二月相後元二年八月免凡十

五年

陳平孝惠元年相孝文二年薨凡十二年

石慶孝武元鼎五年相大初二年薨凡十年

于定國魏相並九年

光祿勳

徐自為二十六年

王恬啓二十五年

張武二十三年

周仁十三年

于永十六年

大僕

夏侯嬰自高帝為沛公時常奉去平至孝文八年薨

廷尉

于定國十八年

大鴻臚

商丘成十二年

大司農

高帝元年執盾襄為治粟內史至孝景後二年大

農令惠凡六十五年

恐表有闕文

中尉

張歐九年

御史中丞

咸宣為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

郎

西漢會要四十二

四

丙

張釋之為騎郎十年不得調

楊雄為郎給事黃門二世不徙官

尚書

故事尚書呂久轉遷

孔光傳

大樂

樂家有制氏目雅樂聲律世世在大樂官

刺史

故事刺史居部九歲舉為守相

郡守

黃霸為潁川八年

張敞為京兆九歲

恩賜

帶劔履上殿入朝不趨

高帝五年奏位次令蕭何第一賜帶劔履上殿入

朝不趨

奏事不名入殿不趨

高帝褒賞元功相國蕭何邑戶既倍又蒙殊禮奏

事不名入殿不趨

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

高帝欲自擊陳豨周緤泣諫上曰為愛我賜入殿

門不趨殺人不死

二十九

西漢書卷一百一十一

五

余

几杖不朝

吳王濞稱疾不朝京師及後使人為秋請上賜吳

王几杖老不朝

孝武元朔二年賜淮南王菑川王几杖毋朝

師古曰安

忘皆武帝諸父列也

天子旌旗

梁孝王武得賜天子旌旗從千乘萬騎出稱警言入

言趨

江都易王非以軍功賜天子旌旗

祭酒

吳王濞賜號為劉氏祭酒

宣帝以蘇武著節老臣號為祭酒

外繇

卜式持錢二十萬與河內太守呂給徙民上廼賜式外繇四百人

安車駟馬

薛廣德為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

杜延年為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

永始中左將軍史丹乞骸骨賜安車駟馬歸茅

大司空彭宣乞骸骨王莽恨宣求退故不賜安車

駟馬

二百三十七

西漢會要四十二

六

卷七

武庫兵

毋將隆曰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

車屏官屬

宣帝呂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黃霸為潁川太守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

金

金常賜也令但舉其略

賜張良金百溢本傳服虔曰二十兩曰溢師古曰秦以溢名金若漢之論斤也

賜將軍四斤金惠紀晉灼曰凡言黃金真金也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言

錢萬師古曰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宣帝時郡國有理効輒增秩賜金

常賜

養牛

上尊酒

甲第

奴婢

錢

繒帛

東園秘器

冢地

致仕

萬石君奮呂上大夫祿歸老子家呂歲時為朝臣

周仁病免呂二千石祿歸老

張歐呂上大夫祿歸老子家

韋賢七十餘為相地節三年呂老病乞骸骨賜黃金

百斤罷歸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

二十六

西漢會要卷四十一

七

吳

薛廣德為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

杜延年為御史大夫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祿大夫

持節賜延年黃金百斤牛酒加致醫藥延年遂稱病

篤賜安車駟馬罷就第

疏廣疏受父子並為師傅俱上疏乞骸骨上呂其年

皆老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呂五十斤公

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

百兩

孝平元始元年令天下吏比二千石呂上年老致仕

者三分故祿呂一與之終其身

龔勝邴漢俱乞骸骨惟元始二年六月庚寅光祿大夫大中大夫耆艾二人呂老病罷大皇太后使謁者僕射策詔之曰蓋聞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事所呂恭遜而不盡其力也今大夫年至矣朕愍呂官職之事煩大夫其上子若孫若同產同產子一人大夫其脩身守道呂終高年賜帛及行道舍宿歲時羊酒衣衾皆如韓福故事所上子男皆除爲郎並本傳

圖功臣

孝宣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帝思股肱之美廼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書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名凡十一人蘇武傳

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姓霍氏

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

車騎將軍龍額侯韓增

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

丞相高平侯魏相

丞相博陽侯丙吉

宗正陽城侯劉德

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

少府梁丘賀

太子大傅蕭望之

典屬國蘇武

初趙充國臣功德與霍光等列畫未央宮成帝時西
羌有警上思將帥之臣追美充國廼召黃門郎楊雄
即充國圖畫而頌之

趙充國傳

孝平元始四年詔書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郡
臣文翁九江臣召父應詔書

循吏傳

西漢會要卷第四十二

